

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锆英砂锆钛分离 (伴生放射性矿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月25日,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茂名市召开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锆英砂锆钛分离(伴生放射性矿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广州市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环评单位)等代表和邀请的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审阅了《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锆英砂锆钛分离(伴生放射性矿选矿)项目竣工辐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厂址位于广东省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片区河南三区C-07地块(茂名高新区高新大道398号),以钛毛矿及锆中矿为原料,采用螺旋溜槽、重选摇床、磁选和电选等工艺,年处理钛毛矿及锆中矿约20万吨,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钛精矿11万吨/年、金红石2万吨/年、锆英砂3万吨/年、铁矿砂4580吨/年,还有副产品独居石20吨/年和尾砂35400吨/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了《茂名瑞海新材料

验收工作组:

王磊 苗部 张松川 黄嘉麟
张安 胡金鹏 刘亮

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锆英砂锆钛分离（伴生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高新环建〔2019〕12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生产工况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7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锆英砂锆钛分离（伴生矿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的工程建设情况和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废水、烘干炉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厂区绿化；选矿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和循环水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到 2 个初期雨水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补充生产用水。

（二）废气

（1）烘炉以天然气为燃料，2 台烘炉的烟气各自配套“旋风+

验收工作组：

王哲 岑朝 张松川 黄嘉禧
张东 胡金明 刘基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1#锆英金红车间、2#锆英金红车间、1#毛矿车间和 2#毛矿车间粉尘废气通过 5 套收集风管与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最终通过 5 个排气筒排放；产品均采用袋装贮存在仓库内；原料矿堆存于原料仓库并洒水降尘。

(三) 噪声

项目选择低噪设备，采用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在项目厂区内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出处置。

(2) 选矿尾砂暂存后（经检测达到解控水平）方可外销用于非民用建筑材料；独居石作为产品外卖。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制订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了事故应急水池。

(2) 建立了台账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锆英砂锆钛分离（伴生放射性矿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20002），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工况达到 75% 以上的验收要求，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的监测结果满足《城市

验收工作组：

王敬 李学强 张松川 曹嘉涛
张新 胡金鹏 刘其

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要求。

(2) 废气

2 台烘干炉的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4 个干选车间粉尘废气采用 5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5 个排气筒排放,其 TSP 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 TSP 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锆英砂锆钛分离(伴生放射性矿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规检测报告》,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建设,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内容一致。验收报告符

验收工作组:

王敬 袁子昂 张松川 黄嘉麟
张松川 胡奎朋 刘真

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验收工作组同意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锆英砂锆钛分离（伴生放射性矿选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

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验收工作组：

王雨 袁如锦

张松川 黄嘉豪

张建新 胡金鹏

刘其

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锆英砂锆钛分离（伴生放射性矿选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位	验收工作组身份	联系电话	签名
1	黄学锦	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	建设单位	13078269336	黄学锦
2	王敬	茂名瑞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13509913915	王敬
3	黄嘉麟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教授	专家	13602847786	黄嘉麟
4	张松川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专家	13903060234	张松川
5	胡金鹏	广州市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18520532628	胡金鹏
6	刘基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高工	环评单位	13310888093	刘基
7	张东方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工程师	环评单位	13512715866	张东方

2022 年 1 月 25 日